

113年1月1日開始

◎調高投保薪資後勞、健保費應繳之金額

級數	投保薪資	勞保費	健保費	調薪需花時間
1	\$27,470	\$1,849	\$852	0年
4	\$30,300	\$2,040	\$940	1年
7	\$34,800	\$2,343	\$1,079	2年
9	\$38,200	\$2,571	\$1,185	3年
12	\$43,900	\$2,955	\$1,362	4年
13	\$45,800	\$3,083	\$1,421	5年
一次領	平均\$45800	需花(5年+3年)=8年時間		
月領	平均\$45800	需花(5年+5年)=10年時間		

《年金退休年齡對照表》

說明：自98年1月1日勞保年金施行日起，勞保普通費率逐年提高；請領退休年齡自107年起亦逐步提高。

年度	符合退休年次	年度	普通費率	退休年齡
1	38年次	98年	6.5%	60歲
2	39年次	99年	6.5%	60歲
3	40年次	100年	7.0%	60歲
4	41年次	101年	7.5%	60歲
5	42年次	102年	8.0%	60歲
6	43年次	103年	8.5%	60歲
7	44年次	104年	9.0%	60歲
8	45年次	105年	9.0%	60歲
9	46年次	106年	9.5%	60歲
10	46年次	107年	9.5%	61歲
11	47年次	108年	10.0%	61歲
12	47年次	109年	10.0%	62歲
13	48年次	110年	10.5%	62歲
14	48年次	111年	10.5%	63歲
15	49年次	112年	11.0%	63歲
16	49年次	113年	11.0%	64歲
17	50年次	114年	11.5%	64歲
18	50年次	115年	11.5%	65歲
19	51年次	116年	12.0%	65歲
20	51年次以上者	117年	12.0%	65歲

調薪注意事項：

*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調薪，請務必提早兩個月前（不含調薪當月）至本會辦理（攜帶會員本人身分證、印章，代辦人請帶印章），逾時當期不受理，延至下季調薪。

※老年給付請領手續應檢附資料：

- 1、會員身分證、印章
- 2、會員本人存摺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
- 3、勞保局退休試算表

*被保險人之年齡，以戶籍記載為準，自出生之日起實足計算(即實歲)。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老年年金(月領)	老年一次金	國民年金
資格	※98/1/1條例修正施行前具有保險年資者，始得選擇請領 1. 年資合計滿1年，年滿60歲或女性年滿55歲退職者 2. 年資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退職者 3. 年資合計滿25年，年滿50歲退職者 4. 同一投保單位年資合計滿25年退職者 5. 特殊性質之工作年資合計滿5年，年滿55歲退職者	年滿60歲 ，年資合計滿15年者。 ↓	年滿60歲 ，年資合計未滿15年者。 ↓	年滿65歲 ，有國保年資者。
		退休年齡請參閱背面《年金退休年齡對照表》 註：勞保年金98/1/1始施行，自第10年起(即107年)退休年齡提高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逐步提高到65歲為限。		
平均薪資	按退休之當月起 前3年 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平均\$45800，調薪需8年*	按加保期間最高 60個月 (五年)之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平均\$45800，調薪需10年*		19,761元 <small>註：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超過5%時才依法調整</small>
年資計算	年逾60歲繼續工作者，其逾60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5年計。	年資無上限	逾60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5年計。	加保日起，算至滿65歲
	年資未滿1年者，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30日者，以1個月計算。(公式為：月數/12，計算結果4捨5入至小數第2位)			
計算方式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保險年資合計超過15年者，超過部分，每滿1年發給2個月，最高以45個月為限。 *年逾60歲繼續工作者，合併60歲以前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最高以50個月為限。	※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 1. 平均月投保薪資×保險年資× 0.775%+3,000 2. 平均月投保薪資×保險年資× 1.55% *展延年金：每延後1年，依原計算金額增給4%，最多增給20% *減給年金：每提前1年，依原計算金額減給4%，最多提前5年減給20%	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	※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 A式： 105年1月至108年12月： (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0.65%)+3,628 109年1月起： (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0.65%)+3,772 B式： 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
		*須符合按時繳費且未領取政府相關社會福利津貼及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才能用A式計算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30條請求權時效規定之限制				